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资源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包 号:第三包

项目编号: ZYDS-202403-10

采 购 人: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资源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 2. 包 号: 第三包
- 3. 项目编号: ZYDS-202403-10
- 4.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146.76万元;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为: 93.60万元(占项目总金额 63.78%,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 59.10万元,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3.14%。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血糖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 析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行为学分析系统	1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脑立体定位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灌注泵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微波炉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动物麻醉机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自动细胞计数仪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全自动雪花制冰机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精密蠕动泵	1	台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u>3个月内所有设备(含系统)安装调试完工</u>, 并交付使用。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u>/</u>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63.78%,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给中小企业份额 63.14%,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u>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u>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u>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 3. 本项目采用 (上线下相结合) 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会议室,逾期送到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320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

联系方式: 010-69940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女士

电 话: 010-69940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现场考 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年 月 日 点 分</u>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 中桥八杆品保官、封仔及退处:;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2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第三包 科研设备购置 工业
	,,,	工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价	□有,具体情形: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4000.00元 。
12.1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	收款单位: <u>中嬴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金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银行账号: <u>8110 7010 1180 1632 695</u>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
		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
		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供造成保证金退还
		延误,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7. 2		☑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
14.1	装订及递交	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

		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
		别密封提交。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以及可编
		辑的word、excel等版本,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
		载体为U盘。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
		绝。
22. 1	确定中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为93.60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 63.78%,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 59.10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3.14%)。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	联系部门: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式	联系邮箱: zhongyingdingsheng@126.com;
		联系电话: 010-6994021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
		241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 1.4.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 2.2. 性资金。
 - 2.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 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 14.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4.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4.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 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 4.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签字确认。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0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某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 复印件,须 加盖投标人 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 明材料,并 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 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相 关材料,并 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8	★号条款响 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否)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 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 荐资格: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 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4) 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各分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值×100%	30
商务部分(13分)	投标人综 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效的 IS0900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注:上述纸质需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3))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 部分 (56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23分)	综合考虑产品功能及性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1)"#"号项共13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5分 ,扣完为止; (2)无标识指标项共10分,不满足一条扣0.25分 ,扣完为止; (3)注:1."★"号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 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要求需要提供证明 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3

"	共货方案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运输方案;②交货方案、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⑥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共得12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12
,	应急预案 (4分)	(1) 针对设备特点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急预案得4分; (2) 服务方案方案较全面,具有实施性得3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
'	人员配置 (4分)	(1)项目团队人员从专业技术、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强,配备完整的得4分; (2)项目团队人员从专业技术、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较强,配备较完整的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从专业技术、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配备一般的得1分; (4)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差,配备欠缺的得0分。	4
1 '	善后服务 (13分)	1、售后服务方案(9分) (1)针对设备特点和服务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内容、②服务期限、③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方面。方案详细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上述3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3分,共得9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方案,该项扣1.5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2.培训方案(4分) (1)具有专业的培训人员和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2)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3)其他情况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13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政策法规 (1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1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是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科研设备购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数量,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教学设备,从而提高科研及教学质量。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4.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如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进口	是否属于核 心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否	是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否	否
3	血糖仪	1	台	否	否
4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否	否
5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1	台	否	否
6	行为学分析系统	1	套	否	否
7	脑立体定位仪	1	台	否	否
8	灌注泵	1	台	否	否
9	微波炉	1	台	否	否
10	动物麻醉机	1	台	否	否
11	自动细胞计数仪	1	台	否	否
12	全自动雪花制冰机	1	台	否	否
13	精密蠕动泵	1	台	否	否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测量速度: 生化比色分析恒速≥800测试/小时, ISE测试速度	
		≥1200测试/小时。	
		2、测量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	
		3、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优先检测。	
		#4、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具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	
		5、分光方式: 光栅后分光方式。	
		6、波长数量及范围: 340-800nm, 波长数量≥10个	
		7、吸光度线性范围: 0-3.2Abs	
		★8、温控方式: 恒温循环水浴方式, 控温精度37℃, ≤±0.1℃	
		0	
		9、进样方式:圆盘式进样。	
	全自动生	10、样本针功能:具有凝块检测、液面探测功能。	
1	土口切工 化分析仪	11、样本量范围: 1.5-35ul, 0.1ul步进。	
	化分析仪	12、同时在线样本位:无需扩展≥130个。	
		13、试剂量范围: 20 - 300ul, 1ul步进 。	
		14、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20个。	
		#15、试剂盘:双试剂盘设计(提供图片证明)	
		16、试剂开放程度:可配套,也可完全开放。	
		17、反应位: 无需扩展≥150个	
		★18、反应杯材质: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塑料比色杯。	
		19、反应时间:≥10分钟,加长模式下≥20分钟。	
		20、最小反应液体积: ≤110u1。	
		21、清洗系统: 8阶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22、分注定量系统:须采用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需提供样品图	
		片)	
		#23、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同	

		一可提供试剂配套项目≥80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同一试剂		
		不同方法学按一个试剂项目计算)		
		# 24、认证要求: 投标产品需具有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		
		(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二、配置		
		1、搅拌系统: ≥1个		
		2、中文软件系统: 1套		
		3、装机配套试剂: 1套		
		3.1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38ml;		
		3.2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20m1;		
		3.3 CS-抗菌无磷清洗液: 500ml;		
		3.4 CS-碱性清洗液II: 500ml;		
		3.5临床化学质控血清(水平1):5m1;		
		3.6临床化学质控血清(水平2):5ml;		
		3.7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1ml;		
		3.8糖化白蛋白校准品: 1ml;		
		3.9 白凡士林: 400m13瓶;		
		3.10液体石蜡: 450m110瓶。		
		一、技术参数		
		1、配套试剂产品名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液相色谱法)		
		2、测定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		
		3、测定范围: ≥4-16%		
	糖化血红	4、性能指标: 重复性(CV)≤3.0%		
2	蛋白分析	5、测定时间: ≤4分钟		
	仪	6、样品类型:静脉全血,手指末梢血。		
		7、内存:≥1000个测试报告(含测试曲线)。		
		8、显示器: 需具有LCD显示器,分辨率≥240x320。		
		9、打印机:须内置热敏打印机。		
		10、报告:测试报告可同时输出IFCC浓度值、NGSP面积百分比、		

ADAG平均血糖等。

- 11、通讯接口: 需有RS232通讯接口,可与HIS / LIS系统连接。
- 12、电源: AC220V±22V、50±1Hz、≤250VA

二、功能要求:

- 1、批量分析: 嵌入式微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软件,可以实时显示测试曲线,可对测试结果、吸光度、信号电位、峰值时间和试剂消耗进行监测报警。
- 2、全自动≥25位盘式进样,批量自动检测,急诊随时插入。
- 3、具有全开放结构,全电磁阀流路。
- 4、取微量全血加入溶血剂测试,静脉全血和手指末梢血均可使用
- ,可适用实验室批量测试,可适用临床门诊,可即时提供检测结果。
- 5、需具有试剂溶解性气体消除装置和比色池气泡自动检测排除技术。
- 6、测试报告:可同时输出IFCC浓度值、NGSP面积百分比、ADAG平均血糖。内存≥1000个含测试曲线报告,须配有RS232通迅接口,可与HIS/LIS系统连接。
- #7、四梯度洗脱法:具有四梯度洗脱法,针对采用四种对应浓度 试剂梯度洗脱,可分离糖化血红蛋白。
- 8、高效液相层析柱:≥300个测试的高效柱
- 9、一体化光度计:为415nmLED一体化光度计,须采用全铝合金结构,多镜片聚焦,微量比色池,可记录分析曲线。
- 10、配套校准品、质控品:须采用量值溯源方法及标准质控物物质进行数值传递,可实时校准。
- 11、层析柱及试剂可不受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2、样本无需机外预温,直接上机检测。
- 13、泵管:采用免维护压管、微型泵。泵管寿命≥1000例样本。
- 14、防堵过滤装置:具备样本防堵过滤装置。
- 15、压力查询:可通过此程序来检测仪器是否发生的堵塞进行故

		障判断。
		三、配置: 需配置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30人份10份。
		一、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 ≥4-30℃
		2、相对湿度范围: ≥10-90%无冷凝现象
		3、测量范围: ≥1.1-33mmo1/L
		4、测试时间: ≤5S
		5、需血量: ≤0.5ul
		6、数据储存组数: ≥300
		7、电源: DC 3V
		8、试纸精密性: CV≤5%
		9、测量准确性: 95%以上在±20%以内
	血糖仪	10、红细胞压积范围: 30-60%
3		11、酶类:葡萄糖氧化酶
		12、试纸有效期: ≥2年
		13、媒介物: 不老化变质
		14、校正码: 具有免调码技术
		15、退条: 具有自动退条技术
		16、质控液: 需具有两个浓度
		17、血液样本:新鲜毛细管全血
		二、配置:
		1、电池: 1只
		2、便携包: 1个
		3、说明书、快速操作卡: 1套
		4、采血笔: 1只
		一、主要用途:
4	凝胶成像	1、核酸检测:各种核酸染料的检测,需包含但不限于Ethidium
4	系统	Bromide, Gel Signal Red, Gel Signal Green, SYBR Gold,
		SYBR Green、SYBR Safe、Gel Star等标记的DNA/RNA检测。

- 2、蛋白检测: 考马斯亮蓝胶、银染胶等。
- 二、技术参数
- 1、暗箱
- 1.1 材质要求: 箱体板面需采用阻燃材料, 机箱需由镀锌钢板材
- 料,光密闭、抗干扰。
- 1.2 全开门式暗箱,开门可自动紫外保护。
- 1.3 内置≥10英寸的触屏。
- 1.4 可与触摸屏和外接电脑一键切换
- 1.5 电源: AC220V/50Hz
- 1.6 额定功率: ≤80₩
- 2、高灵敏度数字相机
- ★2.1分辨率: ≥520万物理像素,≥2540x2048分辨率
- 2.2图像位深: ≥16bit(65536灰阶)
- #2.3量子效率: ≥80%
- 2.4 暗噪声: ≤3.0e-
- #2.5动态范围: ≥70dB
- 3、高通透电动变焦镜头:
- ★3.1具有镜头量化功能: 镜头变焦缩放数值化, 数字显示放缩倍
- 数, 镜头光圈大小数值化
- 3.2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 3.3解像力,最大光圈时,中心≥4000x4000LW/PH
- 3.4最小倍数到最大倍数时间≤5秒
- 3.5 任意光圈切换时间≤0.5秒
- 4、滤镜系统:
- 4.1需配置≥590nm多层镀膜滤光片。
- 5、反射光源:
- 5.1 LED白光反射灯x 2;
- 6、样品台:
- 6.1紫外透照台:波长≥300nm,具有无灯影设计,可去除灯管灯

影干扰,紫外透射面积: ≥20x25cm,可拍摄≥25cm宽的高通量凝胶样品。

- 6. 2白光透照台: 顶针磁吸式LED白光冷光源透照台,白光板上可以触摸调节光强,白光透照面积≥19x25cm,钢化玻璃表面,用于考染和银染的蛋白胶。
- 6.3蓝光透照台:顶针磁吸式470nmLED冷光源蓝光透照台,蓝光板上可以触摸调节光强,蓝光透射面积≥19x25cm,钢化玻璃表面,用于DNA/RNA凝胶检测。
- 6.4 最大拍摄面积: ≥20x25cm
- 7、观察、切胶防护:
- 7.1专用切胶防护板和防划板
- ★7.2 具有轨道式紫外台,紫外台可以抽出用于切胶,非机箱开 孔方式。
- 8、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 # 8.1 具有专业的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8.2 具备手动曝光和自动曝光,能自动保存及读取设置参数;
- 8.3 拍摄完成的图像可以直接旋转调水平,具有图像裁切、反色、打印、添加伪彩、灰度调节等功能;
- 8.4 可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能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 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光密度、 百分比和分子量大小等;
- 8.5 能对凝胶、化学发光、荧光、可见光、96孔板等图像进行光 密度计算及定量分析;
- 8.6 数据能输出至Excel。

全自动干 5 化学尿液

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 1、检测功能:具备尿干化学检测功能,可外接条码阅读器,可与同厂家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 ★2、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4项,需包含但不限于尿胆原

- 、胆红素、酮体、肌酐、血、蛋白质、微白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 、酸碱度、维生素、尿钙(其中肌酐、微白蛋白、维生素C、尿钙可选)等;
- #3、测试原理: 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 #4、测试速度: ≥240测试/小时;
- 5、数据存储量:存储≥9000条记录,供随时查找结果;
- 6、打印系统:内置式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针式打印机,可自动 打印检测结果:
- 7、数据接口:具有标准RS-232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 8、检测结果: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 打印输出:
- 9、显示屏: ≥5英寸触摸式液晶屏;
- 10、报告方式:具有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等单位制可选;
- 11、试管架容量:≥50份标本;
- 12、点样方式: 具有样本针定量滴样方式;
- #13、急诊: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 #14、CNAS认证:符合CNAS实验室质控要求;
- ★15、系统配套性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纸、质控品:
- 16、认证要求:具备CE产品认证、CFDA产品认证、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
- 二、配置
- 1、主机:1台;
- 2、装机试纸: 1筒:
- 3、条码阅读器: 1个;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盒;

尿液分析仪清洗液-浓缩型: 10盒;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全阴: 10份。

一、用途:用于记录动物活动轨迹和原始活动录像,可得到实时变化的动物运动轨迹和动物活动形态(饮食、睡眠、移动、追逐、社交等)资料。

二、软件功能:

- 1、可用大小鼠、猫、狗、兔、豚鼠、鱼类、壁虎、线虫、果蝇等实验动物的行为分析,跟踪;
- 2、可以开展但不限于水迷宫实验、open field实验、强迫游泳实验、悬尾实验、高架十字迷宫实验等;水迷宫、巴恩斯迷宫、OPAD、RAPC、恐惧记忆、高架十字、八臂迷宫、0迷宫、T迷宫、Y迷宫、旷场、自发活动、新物体辨别、孔板实验、位置偏爱、强迫游泳、悬尾、明暗箱、跳台,支持任意形状开放场的视频识别。无需额外购买模块。

#3、支持用户进行双盲实验,针对于每个区域均可调节,区域进入标准;

行为学分 析系统

- ★4、支持多通道动物同时实验,可在一台电脑上同时进行不同的 行为学实验;支持同时对≥16个摄像头进行追踪,可同时进行≥ 80个行为学实验。
- 5、可以对实时或者离线视频进行像素级裁剪;
- 6、支持自定义添加参数,无参数数量限制;
- 7、键盘辅助记录器可定义≥25个辅助参数;
- 8、具有point定点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point参数,完成兴趣点的检测;
- 9、可以对动物的头部、躯干中心、尾部分别进行追踪,并得到其坐标位置。动物追踪具有灵敏度和频率调节。
- ★10、具有输入输出控制功能,可根据实验方案编辑各种触发事件,软件具有智能提醒纠错功能;
- 11、分析功能可以对每只动物的结果进行统计,可以对各组的结果进行对比:
- ★12、可以自动生成heatmap热图,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喜好对热图

6

的颜色进行像素级别的编辑;

- 13、可以自动计算感兴趣的参数:总冻结时间、冻结事件的数量、冻结的持续时间、刺激和冻结之间的延迟时间等;
- 14、具有sequence功能,用户针对于任何实验,可以编辑此功能来检测动物的sequence行为;
- 15、具备与外部设备交互的能力,通过多种接口盒对外部设备进行控制,并接收来自外部设备的数据。
- 16、自带≥30种的统计检验,可导出使用第三方统计软件如SPSS、EXCEL统计等;
- 17、实验结果保存形式包括:文字报告、图表报告、轨迹动画、轨迹图、热图等;
- 18、能够对实验设计、软件设置、SOP自动生成报告并可连接打印 机进行报告打印:
- #19、软件可以终身提供免费的升级更新服务;
- ★20、配密码狗,能扩容≥14台电脑使用:
- 21、条件恐惧配置:
- 21.1 2个FC条件恐惧系统单元: 须包括1个减音箱,通风扇,双 LED灯组(可见/红外),扬声器和usb摄像头,每个FC单元上都有1 个独立的控制器;
- 21.2 2个FC条件恐惧笼子: 大鼠和小鼠笼, 带电地板和专用环境套件(3层和3组图案墙):
- 22、条件恐惧专用分析软件:
- 22.1 在完全黑暗中也能自动检测静止;
- 22.2 大鼠和小鼠通用:
- 22.3 笼子: 需具有两种尺寸可选,可购特定版本的栓系动物笼等:
- 22.4 设置可USB连接;
- 22.5 笼子设置没有数量限制;
- 22.6 刺激阈值: 光100-18KHz, 声音55-100dB或白噪声;

22.7 电刺激: 恒定电流预设可从0.1以0.1mA 的步长升至3.0mA;

		22.8 能通过专用软件控制测试的所有阶段,管理实验参数,检测
		动物反应和分析实验数据;
		22.9 可增加条件恐惧系统单元和鼠笼的数量无需额外接口,可以
		组装多个系统;
		22.10 能自动控制情境恐惧条件反射和暗示恐惧条件反射,并且
		基于视频分析自动冻结检测;
		22.11 能控制电击器、声音发生器和光线(I.R.和可见光),自动
		检测动物冻结,报告信息,如:静止时间、静止次数和持续时间、
		刺激和径直事件之间的延迟时间。
		三、技术参数
		1、Y迷宫:
		1.1大鼠单臂参考尺寸: 长500x宽100x高250mm
		1.2小鼠参考尺寸: 长350x宽500x高200mm
		2、旷场实验箱:
		2.1 大鼠活动箱参考尺寸: 1000×1000×400mm
		2.2 小鼠活动箱参考尺寸: 500×500×400mm
		3、新物体识别箱:
		3.1小鼠: 底面 40×40cm 的正方形,四周有墙壁,壁高40cm
		3.2大鼠:底面 72×72cm 的正方形,四周有墙壁,壁高50cm。
		一、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1、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范围≥80mm,丝杆运行精度≤
		1 μ m;
	1120-20 EL 12-0	2、具有一键校准功能;
7	版立体定 位仪	#3、定位仪移动控制功能,:
		3.1 PC端软件界面箭头控制;
		3.2 PC端输入目标坐标位置后自动移动到目标坐标;
		3.3微操平台能精密控制定位仪运动,可控制持续移动,微操每旋
		转18° 执行1μm位移;

- 3.4键盘按键控制定位仪运动。
- #4、定位仪移动速度调节功能:
- 4.1在PC端软件界面三个轴对应位置可分别输入移动速度进行调节
- 4.1.1 AP轴和ML轴移动速度: 2.00 mm/s、1.00 mm/s、0.50 mm/s、0.20 mm/s、0.10 mm/s;
- 4.1.2 DV轴移动速度: 2.00 mm/s、1.00 mm/s、0.50 mm/s、0.20 mm/s、0.10 mm/s、0.05 mm/s、0.01 mm/s、0.005 mm/s、0.001 mm/s;
- 4.2在微操端可通过按键对三个轴以一定移动速度进行调节;
- 5、一键设置Bregma/Lambda位点,定位仪到达Bregma/Lambda位点时可以标记:
- ★6、定位仪坐标与脑图谱集成, 脑图版本为小鼠第二版, 大鼠第 六版, 用户可选脑图版本, 选定版本后显示脑图版本信息;
- #7、探针位置与脑图显示,当用户找到并设置Bregma/Lambda点后电脑界面能够显示脑图及探针所在位置,能够实时显示移动过程
- 8、自动开颅程序:

;

- 8.1 形状选择: 方形或圆形
- 8.2长宽或直径参数输入范围: 0-20mm
- 8.3深度输入范围: 0-20mm
- 8.4AP轴、ML轴、DV轴、移动速度可选
- 9、位点程序设定:
- 9.1可手动输入或脑图谱上选择≥10个坐标
- 9.2可以选择自动运行或者信号触发后启动运行
- 9.3可以设定定位仪到达目标点位后是否输出TTL信号
- 9.4可以设定在每个位点停留时间范围: 00:00:00、23:59:59
- 10、组织移除程序:
- 10.1形状选择: 方形或圆形

- 10.1长宽或直径参数输入范围: 0-20mm
- 10.2深度输入范围: 0-20mm
- 10.3支持针头规格: 27G、30G
- 10.4梯度的密度系数设置范围: 1-6
- 10.5 AP轴、ML轴、DV轴移动速度可选
- 11、位置坐标存储功能:用户可手动输入或脑图谱上选择至多个 坐标并命名,最多可存储≥10个位点;
- 12、需具有Z轴回缩功能;
- 13、需具有消隙功能选择:
- 14、错误日志自动保存功能:方便对产品进行维护;
- 15、软件要求适配win7、win10或以上中英文操作系统:
- 16、报警功能,实时检测,遇到故障时停止所有部件运动,PC端 弹框提示;
- ★17、能够接收或输出TTL信号,例如接收TTL信号触发全自动脑 立体定位仪按设定程序自动移动,或者到达特定位置时输出TTL信 号;
- 18、微操控制,能够实现按键对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上下左右前 后六向控制持即续按键持续移动,能调节电机移动速度,具有急 停按钮;
- 19、控制盒具有电源指示灯,通电正常状态为绿灯,异常状态为红灯:
- 20、控制盒有24V电源接口,USB方口与电脑通信,3个电机接口, 具有标识区分,BNC接口处理TTL信号。
- 21、转速≥35,000rpm,可以选择正向或逆向旋转
- 22、可以手动或脚踏方式控制
- 23、可通过颅钻夹持器固定到脑立体定位仪,通过操作臂的上下移动进行微步进控制
- 24、可根据实验要求选择5、0、5-2.3mm范围内规格钻头

二、配置

2、鼠笼1个:	
I WALL I	
3、盘子1个:	
4、剃毛器1个。	
一、技术参数	
1、运行模式为注射/抽吸,可针对卵母细胞、动物	幼体、原生动
物、动物颅脑等进行显微注射或抽吸。	
★2、最小注射速度≤0.02nL/s,最小注射体积分辨	痒率≤0.1nL。
3、具备填充,排空功能,填充速率0.02-200nL/s,	排空速率0.02
-200nL/s.	
4、可设置循环注射操作,对于同一样品多次不同时	寸间间隔注射,
编程循环次数1-8000。	
5、注射量程范围: 0.6-5000n1。	
6、采用矿物油灌充,毛细玻璃管配套密封垫圈。	
7、内置留针时间设定功能。	
8 灌注泵 8、可搭配立体定位仪或者显微操作仪联合使用。	
9、LCD触摸屏≥5英寸	
★10、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实验中途断电重连后仍	可以执行未完
成的程序。	
11、搭配玻璃毛细管。	
12、可进行中英文切换。	
13、具备注射次数自动计数功能。	
14、屏幕亮度可调节。	
15、可存储≥10种程序。	
二、配置	
1、主机: 1台	
2、玻璃电极: 5盒, 100根/盒	
1、需变频微波炉。 9 微波炉	
2、为光波炉、烤箱一体机。	

		3、功率: ≥900W
		4、容积: ≥20L
		5、电源: AC220V, 50Hz
		一、用途:可用于大鼠、小鼠、仓鼠、豚鼠、兔子、猫等7 kg以
		内的动物。
		二、技术参数
		1、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
		2、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动物的吸入
		式麻醉;
		3、蒸发器
		★3.1须采用可变旁路专用定量型回路外设计原理,不产生泵效应
		和抗倾斜功能;
		3.2 输出压力波动范围P≤2.5kPa,内部可承受≥50kPa压力无泄
		漏;
		3.3 使用温度范围10-35℃;
10	动物麻醉	3.4 容量≥120ml,具有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0	机	5、氧气流量计:
	4.1 流量可控范围0-1L/min和0-4L/min;	
4.2 具有0-2.5LPM诱导气流控制流量计; 4.3 圆柱形浮子指示;		4.2 具有0-2.5LPM诱导气流控制流量计;
		4.3 圆柱形浮子指示;
		4.4 配拓展流量计;
		5、气路切换和快氧功能结构采用一体组合,Toggle开关独立控制
		五个出气通道,寿命≥10万次,充氧速度≥10L/min;
		5、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可选择氧气、空气、二氧
		化碳、笑气、氮气等作为供气气源。其中空气泵空气输出流量≥
		18 L/min,输出压力≥18 Kpa,最大真空度≥-320Milli bar;
		★7、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出厂全检,每一只都精准质检。输
		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
		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10℃低温仍然保持浓度输出精确

度≥15%;

- 8、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0-5%(七氟烷: 0-8%)
- ,精度≥0.5%;
- 9、兼具台面平放、壁挂双重功能,铝合金材料制作,带有便携把手可移动,可升级为移动式麻醉机:
- 10、可根据实验要求和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动物选择各种规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等:
- 12、蒸发器的设计可以精确控制麻醉剂的输出浓度,具有有异氟烷、七氟烷等蒸发器,具有Pour-Fill、Easy-Fill、Key-Fill等不同安全级别的加药方式,药液使用情况可视;有Cagemount、Selectatec等不同的固定方式。
- 13、蒸发罐校准方法: 激光校准技术
- 14、输出浓度范围: 异氟烷0.50-5.00%; 七氟烷0.50-8.00%
- 15、输出精度: 0-1%±0.1; >1%±0.15
- 16、气流范围: 0.2-10 L/min
- 17、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10-35℃, 湿度范围5-90% RH
- #18、需具有IS09001和MSDS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配置:
- 1、异氟烷: 10箱, 10瓶/箱
- 2、过滤罐: 10箱,6个/箱。
- 四、售后服务:
- #1、需支持多品牌蒸发罐校准服务。

自动细胞

一、技术参数

- ★1、仪器类型:台式一体机,自带触摸显示屏,无需连接电脑,可升级为荧光计数仪。
- 2、计数处理时间: ≤10秒。
- 3、可自动对焦和自动曝光,可进行手动调节。
- 4、检测细胞、微粒样品的浓度范围: ≥1×104-1×107cel1s/ml
- 5、检测细胞、微粒的直径范围: ≥4-60 μm

- ★6、检测细胞的准确度范围: CV<5%
- 7、检测的样品体积: ≤10 μL
- 8、成像系统: ≥500万像素, 2.5倍光学放大。
- 9、图像显示:细胞显微成像图片可视,活死细胞可不同颜色标注
- , 可放大图片观测。
- ★10、程序: 内置常用细胞预设计数程序,可一键调用,可自行调节或新增: 需不少于三种模式可选。
- 11、计数分析: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以及其占总细胞数目的比例;可以通过细胞的直径、圆度、亮度进行圈门分析,可对不同尺寸、特征的细胞亚群进行区分计数。
- 12、荧光分析:
- #12.1 FL Cube(PI)—激发光:540/25nm; 发射光:620/60 nm。
- #12.2 FL Cube (AO/GFP)—激发光:480/30nm; 发射光:535/40nm
- #12.3 FL Cube (DAPI) 激发光: 375/28nm; 发射光: 460/50nm。
- #12.4搭配对应波长荧光柱后,可同时进行≥2种荧光分析,结果可呈现≥2种荧光叠加图。
- ★13、数据存储与导出:可存储≥1000条用户计数记录,计数结果、分析报告、图像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
- 14、计数板规格:一次性计数板,每板有双孔位。
- 二、配置

细胞计数板: 10盒, 50片/盒。

全自动雪 花制冰机

一、功能要求

- 1、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独立一体式结构。
- 2、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 3、采用无氟压缩机。
- 4、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 5、采用二级或以上减速器,制冰机顶部设有散热孔及风机。
- 6、须采用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实现冰、水自动分离。

		7、采用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8、具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
		护性停机功能。
		9、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
		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10、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的碎冰。
		11、前部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
		二、技术参数
		1、制冰量: ≥130kg/24h
		2、储冰量: ≥35kg
		3、冷凝方式: 风冷
		4、耗水量: ≤5.5L/H
		5、箱体外壳材质:不锈钢
		6、电源: AC220V±10%, 50Hz±2Hz, 输入功率≤700W
	精密蠕动泵	一、功能要求
		#1、需具有全速功能键,快速清洗排空功能;
		2、掉电记忆功能;
		3、具备RS485通讯功能;
		4、可3位LED数码管显示转速信息;
		5、具有外控接口输入功能;
		6、适合多种泵头和软管;
13		7、可以驱动双通道泵头工作;
		8、可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8、可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9、控制方式: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9、控制方式: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9、控制方式: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10、具有外控功能;
		9、控制方式: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10、具有外控功能; 11、具有全速功能。

- 3、转速调节分辨率: 1rpm或优于;
- 4、转速控制精度: ≤±1%;
- 5、电源: AC 220V±20%, 50Hz±2Hz, ≤200W;
- 6、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0-40℃, 相对湿度≤80%;
- 7、防护等级: ≥IP31。

三、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 1、免费质保期≥**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维修,需保证所有配件有5年以上供应期。
- 2、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7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72内仍未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型号的备用设备。质保期内需免费升级改造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3、需提供中英文操作指南、相关应用技术资料、设备维护有关资料。
- 4、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系统、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5、需提供上门安装培训、维修巡检、维修保养、产品视频指导、远程技术支持, 多品牌蒸发罐校准服务。
- 6、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14人,专业售后客服人员≥8人,能保证工程师在收到故障通知书后能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
- 7、所投产品需均为检验合格的正品,均符合参数、数量、品质的要求,均无假冒 伪劣产品。

8、培训

- (1)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后3个月内提供≥2次培训,质保期内每年最少1次 技术培训;
- (2) 系统及设备安装后需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等。在培训工作开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

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证受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三)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所供货物品牌型号与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执行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2、设备安装后,运行正常。如需培训的,需被培训人认可后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项目设备到 齐后、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中标人第二次支付 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 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注: "★"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号为重点评审条款,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买 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买方)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
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u>公开</u> (公
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人同文件	
1、合同文件	114月,人敢从一次也有规约一扫互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一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势	尤文 <u>能</u> 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设备清单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1批(详见清单)	
o A 🗔 ¥ /A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u>详见清单</u>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项目设备到齐后,项	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按照合
同总金额的50%向卖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 图	7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_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提交项	目质量保证金, <u>即人民币小写:</u>
元,大写: 。 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买方无
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_个月内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 (印章)

2024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 号: 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卖 方:

名称: (印章)

2024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 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 兦 ^ 凡 ი 回 め 圧 /ト り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此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0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 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 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 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 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7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u>7</u>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 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1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按照专业条款执行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6 在保证期内,除因买方使用、保管不当外,如培训系统、教学训练系统及设备出现问题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 1、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自负费用维修或采取补救措施。
 - 2、 如卖方在合理期间内未解决前述问题的,应当按照每天<u>人民币(大写)</u> 壹仟叁佰伍拾元整(¥135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如卖方逾期15天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 11.7 卖方应确保商品具备约定的权益、功能。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

- 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己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 同。
- 15.2 卖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若卖方提供的商品不具有双方约定的权益、功能,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若在质保期内,卖方逾期15天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u>14</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28</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 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 修改意见。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u>柒</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持<u>肆</u>份,卖方持<u>贰</u>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u>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统一交货,不接受快递</u>、第三方厂商交货。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u>即人民币小写</u> 元,大写: ; 项目设备到齐后、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卖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u>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u> ; 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u>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u> 。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4、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u>3</u>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终身维修,保证所有配件有5年以上供应期。
-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u>24</u>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u>72</u>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72内仍未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型号的备用设备。质保期内需免费升级改造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3) 提供中英文操作指南、相关应用技术资料、设备维护有关资料。
- (4)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系统、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5) 需提供上门安装培训、维修巡检、维修保养、产品视频指导、远程技术 支持, 多品牌蒸发罐校准服务。
- (6) 卖方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____人,专业售后客服人员____人,工程师在收到故障通知书后能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
- (7) 所投产品均为检验合格的正品,均符合参数、数量、品质的要求,均无假冒伪劣产品。

5、培训

- (1)需按照买方要求,安装后3个月内提供_____次培训,质保期内每年提供____次技术培训;
- (2) 系统及设备安装后需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等。在培训工作开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证受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 6、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日期:	
	安装地点:	

2) 验收: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7日之内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7维修及售后服务

- 7.1卖方应在在 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 7.2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零 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 7.3设备出现问题,维修人员24小时内做出反应,提出解决方案;
- 7.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7.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设备清单

以 田们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产地	生产商或代理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总金额(人民币元):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丿	<u> 人或采购</u>	代理	几木	勾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	--------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u> </u>	月	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	七条"提	供虚假材	材谋取中	⋾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	<u> 肉代理机构)</u>				
劧	戈 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	的	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均	真写包号)的扮	设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质	听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	7分包。					
序号	分包承 担主体 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 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年	<u>:</u> 月 日
注:			+	~======================================		ムロウタベタル
				,		的相应资质条件,
	下八须仕本表	甲列明分包承担	旦王仲的负	贞等级,并	后附负质业书电	子件, 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 (采购项目	名称) (]	项目编号	为:)招标
采则	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6	合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	F分包给 2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	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存	生该项目	(采购包	12)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田子(羊类)	7). ((学幸)			
	甲方(盖章):	乙力(、 <u></u>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尔,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	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0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	托书
本人(姓名)系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可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ļ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明文
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	- 览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	你 (加盖/	〉章):_		 	
投标人法统	定代表人頭	或授权代表	長(签字)	:	
日期:	年	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元	ì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	1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无偏隔	离 (如无偏离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仅勾选无偏离即 ,则应在本表中对	可)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公章):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Ή	贝日编专:		坝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需说明是否有 证明材料,如有 请标明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的页 码)		
					填写说明:如" 有,证明材料详 见P(页码)"; 如"无,/"。		

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近三年类似业绩统计表((格式))
- (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4)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 (5) 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8) 其他材料
-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 完成及正在实施 的项目,请分别 注明并做适当描 述)	合同主 要内容	合同总 金额	委托方联系 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2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本项填写"男/女") (注:世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的要求,指供应商51%							
以上绝对所有	有权拥有者的性	上别。绝	对所有构	双拥有者可以			
是一个人,也	也可以是多人台	计计算	.)				
企业性质		主管	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	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	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	资金		营业执	照编号	
资产总额							
	年份	主营	收入	收入总额	利剂	闰总额	净利润
财务	十四	(万	ī元)	(万元)	(7	万元)	(万元)
状况	2022年						
	2023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	人员		
情况 ————————————————————————————————————	可以因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可附表						
部门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4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3	拟任 职务	
毕业学校				
	主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_

7-4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 年限	持证状况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7-5 方案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6 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
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账 号: 8110 7010 1180 1632 69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拟:	(大刀石)(1)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
下简	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货物名称</u>)(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证
人无	E追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
定如	口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
和变	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身
贵力	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
知规	观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
预提	是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	是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
解陽	余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
的 <u>《 采购合同》</u>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
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证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复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 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 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 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